

展中，這不協調的現象時有發生，請問局長對此有關工務作業程序，等於浪費財力、人力、物力、時間的作法，貴局長看法如何，今後如何改善，願聞其詳。

答：本局自去年年初開始已協調各有關單位，採取統一挖掘辦法，實施以來，成效甚著，已無不協調現象。

問：九、臺北市預定有幾個新社區，它的興建計劃如何？請見告構想梗概。

答：臺北市有「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主持本市新社區之全盤

規劃及構想。至於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則由「民生東路新社區興建委員會」負責。有關內湖新社區，因尚在籌備階段，需俟籌備工作準備妥當才能談到規劃與構想。

問：十、陽明山及其所轄之北投、士林兩個區，僅以近廿年看來，一

面在親眼看到它的進步，人口住戶逐漸的在增加，確也有了繁

榮的氣象，但在萬達、葛樂禮、艾琳、愛爾西、芙勞西等多次比較強烈的颱風豪雨，雖然沒有全部破壞，但因此便發生了建設與破壞在交互來臨的情況下，建設的成果打了折扣，政府的經費也每年都有可觀數字的無謂浪費，社會的繁榮有了嚴重的

阻滯，貴局長對此有何治本之高見，請予說明。

答：士林、北投兩區為基隆、淡水兩河環繞，有關淡水河之防洪治本計劃刻正由中央研議修訂中，俟修訂方案定案後有關本市應辦事項，屆時當予以配合實施。

## 第五組

林義盛 陳健治 張元成 舒子寬 黃聯富  
黃馨葆

問：十二、本市公園管理情形如何？又每年各公園編列預算開支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市大小公園計十二處均派有專人清掃及管理，有關樹木花草亦另派人經常輪廻修剪、划草，並隨時修理兒童遊戲器具及配合固定節日修飾油漆整理。

各公園預算如左：

五十七年度一、五五八、六二〇・〇〇元

五十八年度二、七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包括征收溫州公園土地補償費在內)

五十九年度一、七三六、二〇〇・〇〇元

問：十三、依據新聞報導鴿舍是否需要建築執照？請說明。

答：一、依據內政部五七、一、六臺內地字第257156號代電：

『建築物不論其用途為何，其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依法請領建築執照或修建證』。

二、將來本局擬列入雜項工程管理，以求簡便。

問：十四、承德路（後車站—錦西街）尚未拓寬何時方能開工？請說明。

答：承德路自南京西路至錦西街段擬列入六十一年度工務建設計劃至後車站至南京西路段將配合鐵路高架工程辦理。

問：十五、建築使用執照申請書提出後由工務局建管處派員（二組）

驗收一次，再由第三組派員驗收，是否可改為一單位驗收請說

質詢議員：陳瑞卿 賴張珠玉 葉生進 楊炯明 莊阿螺  
康寧祥 林振永 王武雄 陳重光 陳俊雄

答：一、核發使用執照，現行規定先由建管處第二組辦理竣工查驗，

，再由第三組辦理最後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即核發使用執照。

二、查驗工作歸由一單位辦理一節，本局正研究其利弊得失中。

問：十六、建築工程每樓配鋼筋查驗是否可改為建築師負責查驗工務

局抽查？

答：目前依照建築法卅三條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勘驗，將來希望

由建築師查驗而由本局抽查，惟須先建議內政部制定法令，並規定建築師查驗之工程，如本局抽查有不合規定之情事，建築師應負拆除及賠償之責。

問：十七、建築執照完工日期展延二次是否可延長次數請說明。

答：展期次數無限制，但依照內政部五七、三、十一臺內地字第二六

○一二九號代電釋示展期期限以一年為限。

問：十八、景美鎮興隆路排水系統何時可以施工請局長說明。

答：興隆路臨時排水（明溝）設施業已發包開工，預定四月底完成。

問：十九、合江街大同宿舍區每次下雨成災顯見該區排水系統不良請

問局長有否改進。

答：查合江街一帶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以原有沼澤，市民紛紛填土

作為建築用地，致使排水問題日益嚴重，故全區之排水系統需配

合全盤計劃加以解決，在未全盤改善以前，祇可就局部排水問題進行規劃辦理。

問：二十、延平北路水銀燈何時可以施工完成？

答：延平北路末段裝設水銀燈工程，已於五十八年六月十日裝設完竣

，至該路一、二、三段東側部分裝設水銀燈已於春節前裝設完竣

，西側部分裝設水銀燈，預定於元宵節前可裝設完竣。

問：二十一、建築管理處關於發照及檢查應如何便民，請局長詳為說明。

答：為使一般市民對於申請建築執照有所了解編印「建築執照申請須知」並函請本府民政局代為分給本市所有里、鄰長參閱。

#### 1. 建築執照審查：

(1)修改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書表。(2)應退回修正案件儘以一次通

知辦理。(3)小部分修改者，由經辦人以電話通知建築師來局當

場修改。(4)設置修改圖樣室專供建築師使用，節省往返時間。

(5)核准案件逐日公告並另以明信片通知申請人。(6)取消核准案件建築師之正副本校對章以免再行重複。(7)申請時所附土地證件（謄本等）如尚在規定之三個月有效期間內，雖在發照時已

過三個月規定不必再補送。

#### 2. 工程施工中查驗：

(1)工程施工中之查驗，雖法規定於受理申報後五天內辦理，但本局均於受理之日起即予辦理以免影響工程之施工。(2)為簡便

查驗手續，規定由查驗主辦組直接受理申報，並使用本局自備交通車輛前往工地查驗並當場將查驗結果簽註於查驗單。

問：二十二、違建會有無良策以減少違建之處理逐年增多請告其詳？

答：本市違章建築共有五二、八八七間，七二、〇五六戶。經擬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共應拆除違建一一、三七六間，

一四、一六九戶。迄至本（五九）年一月底止已拆除違建一〇、

九七六間，一三、八四五戶。對以上被拆遷之違建戶今後安置問

題除依照規定優予核發救濟金外，並按規定分配整建國民住宅。至於逐年增加之新有違建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章第十八條至第廿九條之規定係屬臺北市警察局職掌範圍，請逕洽警察

局辦理。

問：二十三、修改都市計劃程序及依據如何？請說明。

答：一、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都市計劃經公布實施後

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如須變更時，應檢同變更計劃圖及說明書依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亦即都市計劃如須修改時，應先檢具修改計劃圖說，提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呈報內政部核定，核定後由本府公布實施。

問：二十四、延平區迪化街有否拓寬計劃？沿街一帶之多數居民均要求市府拓寬以免商業衰退。貴局長意見如何？請說明。

答：迪化街計劃拓寬案前經本局擬訂後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提會審

議，都市計劃委員會於勘查現場後研究結論，該道兩旁現有房屋密集，如予拓寬，道路兩旁現有房屋勢必部分拆除，該地區地主是否確屬願意支持，應予詳查，如地主及房屋所有權人均願支持，再提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決，依法定程序送內政部核定後，本府當視財力情形及工程優先次序確定辦理時間。

問：二十五、大同區樹德社區已建竣，但環境整理無法配合，讓焚化

爐及轉運站繼續存在，不無影響觀瞻。不成體統，為何不限期應早日拆除焚化爐？有無困難請說明。

答：本題非本局主管範圍，已移請市府秘書處，轉請有關單位逕復貴會。

問：二十六、大同區樹德社區第二期建竣之樓房原為四樓之連棟設計，但蓋至四樓時臨時增加一層成為五層樓房，似有忽略自來水擴大供應之附帶工程致入水量及消耗量自不平均，入夏居民痛苦萬千，有何具體改善辦法？

答：本題非本局主管範圍，已移請市府秘書處，轉請有關單位逕復

貴會。

問：二十七、大龍國校大禮堂五十八年編一〇〇萬元，五十九年編一五〇萬元，為何不能完成，請將面積及每坪單價若干？詳加說明，其舞臺因填土磚塊已裂開近尺，如何補救。

答：一、查大龍國校大禮堂新建工程係鋼筋混凝土造，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因教育局限於預算，故予分期編列經費，在五八年度僅編列一〇〇萬元，業已完成構造體工程，內外裝修工程，五九年度編列一五〇萬元（包括電氣幹線），經已於五八

、十二、廿四設計完竣，至電氣幹線設計現已送電力公司審查中。

二、該項工程，其實際所需建築工程費一、八五〇、〇〇〇元（水電在外）單價每平方公尺二、七七八元即每坪九、一六七元，二層樓高度之舞臺目前並無裂開情事。

問：二十八、查五十八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對新工處新建校舍，基礎加深加強及水電外線，因金額龐大，請補送明細表，為時半年迄未送會，請說明原因。

答：本案明細表，新建工程處早於去年送教育局，因新建校舍預算係教育局主管，其追加預算亦應由教育局辦理。

問：二十九、貴局對新建學校設計時，未能與校長研商，致所建特別教室，不適合學校使用，如何改進，請說明。

答：新建學校原則上均依照教育局意見設計，尚未聞有不適合使用之處，新任校長到校後如對學校建築有意見，應向教育局反映，如教育局今後對新建校舍設計有意見時本局自當研究辦理。

問：三十、大龍國校五十八年度編有教室五間五十萬元，而不興建，延至五十九年才興建，致物價飛漲，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查該校增建教室延辦原因，係配合興建大禮堂，因該禮堂興建位置經屢次與教育局協調始告決定，爰延至五八年六月發包施工，業已完工（特教三間，普教一間樓梯一間）。

問：三十二、基隆河舊河開闢人工湖有無計劃？

答：關於基隆河舊河道開闢人工湖，第一步驟為興辦士林地區衛生下水道，以免家庭污水，工業廢水進入舊河道，發生臭氣，影響環境衛生及有碍市容觀瞻，至開闢人工湖計劃，容俟衛生下水道計劃完成後，再行計劃研辦。

答：本局願以至誠與貴會精誠合作，並對貴會給予之支持敬致謝忱。局施政建設之進展。

問：八、貴局之位置地理環境乃是我國主要觀光地區之一部份，有無研訂在貴局管轄區內開闢建設一個符合現代化的一個「國家公園」之具體計劃否？以適應配合觀光事業及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否？請予詳細說明。

答：本局轄區自然環境幽美，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於五十二年曾擬訂有「陽明國家公園計劃」一冊，該計劃以陽明山區為中心，延伸至金山、野柳，本局為配合國家公園建設計劃，經積極經營，已略見規模，最近擬訂有公園四年建設計劃（附表）約需建設經費七千八百五十萬元，一俟籌有財源，當謀逐步實施。

## 第二組

### 陽明山管理局質詢書面答覆部份

質詢議員：孫 鳴 鄭惠芝 張宗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張建邦 荆鳳崗

問：六、依據五八、五、廿九行政院臺五十八院人政貳字第〇三四六

八號令核定，臺北市政府授權陽明山管理局辦法總共有六十五條之規定與貴局各主管業務及其組織權責之劃分有何窒礙難

行之處否？貴局長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答：大致尚屬可行，惟關於都市計劃之主要計劃與細部計劃之配合，

頗難適應本轄區之要求，已由市府建議行政院修訂，刻正研議中

。其他有關部份，亦擬於此次修訂時，併案研議以期完美可行。

問：七、貴局長在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上所提出之「陽明山管理局

| 陽明山管理局公園管理處四年建設計劃概算表 |  | 期別<br>第一期                            | 地<br>區<br>公<br>園<br>別                                    | 計<br>劃<br>項<br>目   |   | 概<br>況<br>說<br>明                          | 概<br>算<br>(元)                             |
|----------------------|--|--------------------------------------|--|--|---|---|---|
| 前<br>山<br>公<br>園     | 陽<br>明<br>公<br>園                               |                                      |  | 遊<br>客<br>服<br>務<br>中<br>心<br>改<br>建                     | 建<br>築<br>物<br>四<br>〇<br>〇<br>建<br>坪      |   |   |
| 建<br>工<br>程          | 陽<br>明<br>湖<br>及<br>介<br>壽<br>園<br>整<br>建<br>整 | 增<br>建<br>大<br>型<br>游<br>泳<br>池<br>工 | 現<br>有<br>陽<br>明<br>湖<br>及<br>介<br>壽<br>園<br>等<br>環<br>境 | 長<br>五<br>〇<br>公<br>尺<br>包<br>括<br>水<br>原<br>及<br>其<br>他 | 一<br>、<br>〇<br>〇<br>〇<br>、<br>〇<br>〇<br>〇 | 四<br>、<br>〇<br>〇<br>〇<br>、<br>〇<br>〇<br>〇 | 一<br>、<br>〇<br>〇<br>〇<br>、<br>〇<br>〇<br>〇 |

施政計劃報告」內容充實，計劃周詳之處，比較臺北市政府向本會提出之「臺北市政施政總報告」之內容更為詳細，此點

貴局與本會之精誠合作及尊重本會政權之精神，本席特別向

貴局長表示萬分之敬佩與謝意，今後尚希密切配合以共謀 貴